

第四條

各國得經由下列程序之一為本議定書簽訂國

- (甲)對於接受不附保留，逕行簽署；
- (乙)簽署時對於接受附有保留，嗣後已為接受；
- (丙)接受。

接受須以正式文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第五條

本議定書應於兩個以上之國家成為簽訂國之日起生效。

本議定書附件所載修正條款，自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取締猥褻出版物行銷協定十三個簽訂國成為本議定書簽訂國之日起，就該協定發生效力，故任何國家於協定之修正條款生效後成為協定之簽訂國者，即為修正後之協定簽訂國。

第六條

一俟本議定書附件所載各項修正條款開始生效，法蘭西政府應將協定正本暨該國政府因執行職務而保管之各種文件，一併送交秘書長收存。

第七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及大會遵照該項規定所訂條例，於本議定書及本議定書所作之協定修正條款各自發生效力之日分別予以登記，並於登記後儘速將本議定書及修正後之協定公佈之。

第八條

本議定書應留存聯合國秘書處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須依照本議定書附件修正之協定，僅有法文本，故附件應以法文本為正本，而以中、英、俄及西文各本為譯本。秘書長應將議定書及附件之正式副本分送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取締猥褻出版物行銷協定各簽訂國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為此，下列代表各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簽訂本議定書，以昭信守。簽署日期與簽字並列。

公曆一九四八年.....月.....日
訂於.....¹

¹ 上述議定書將於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結束後擇日在成功湖簽字。

第一條末項應修正如下：

“締約國應將其依照本條規定而設置或指派之主管當局，經由聯合國秘書長，相互通知之。”

第四條應修正如下：

“非簽訂國得加入本協定。該等國家應將其加入意願以文書通知之；加入書應交存聯合國檔庫。聯合國秘書長應將該文書之正式副本，分送各締約國及聯合國各會員國，同時將該加入書之交存日期週知之。”

“自加入書存交之日起六個月後，本協定即在該加入國領土全境生效，該國即成為締約國。”

第五條第三項應修正如下：

“退約應以文書通知之，該項文書應交存聯合國檔庫。聯合國秘書長應將該文書之正式副本分送各締約國及聯合國各會員國，同時將該項文書之交存日期週知之。”

第七條

第一項應修正如下：

“締約國如欲本公約對其某一或若干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發生效力，應將其此種意願以文書通知之，該項文書應交存聯合國檔庫。聯合國秘書長應備正式副本分送各締約國及聯合國各會員國，同時將該項文書之交存日期週知之。”

第三項應修正如下：

“締約國如欲為其某一或若干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退出本公約時，應依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方式及條件為之。退約應自退約書交存聯合國檔庫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五七(三) 駐聯合國各常設代表團

甲

大會

鑒於自聯合國創建以來，會員國派遣代表團常川駐於本組織所在地之事，已成通例，

鑒於此種常駐代表團之存在足以協助聯合國宗旨及原則之實現，尤能使會員國與秘

² 本附件以法文本為準，而以英文本為譯本。

書處在聯合國各關機關會閉會期間，保持必要之聯繫，

鑒於似此情形，常駐代表團之設置必將普及全體會員國，又常駐代表證書之呈遞亦應有所規定，

爰建議

一．常駐代表之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頒發之，並應送達祕書長；

二．常駐代表以外之常駐代表團人員之任命及變動，應由該代表團團長書面通知祕書長；

三．常駐代表因故暫時缺職時，應將該代表團代行團長職務之人員通知祕書長；

四．會員國如派其常駐代表出席聯合國某一或若干機關時，應在送達祕書長之證書中具載各機關之名稱，

訓令祕書長關於派駐聯合國之常駐代表證書，向大會每屆常會提具報告。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百六十九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訓令祕書長就設置常駐代表團（包括常駐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之代表團在內）可能引起之一切問題，加以研究，並於必要時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具報告。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百六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三)．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

鑒於聯合國人員比來於執行職務時，屢遭不幸事故，致聯合國必須採取辦法以保證其人員將來獲得充分保護及損害賠償¹之問題，益形急迫，

復鑒於祕書長應能採取最有效之行動以獲得任何應有之賠償，而不受稽難，實屬至當，

大會

決定將下列問題徵詢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

“一．倘聯合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損害聯合國能否以一組織資格向負責之法律上或

¹ 見文件A/674.

事實上政府提出國際要求，俾對於下列損害取得應有之賠償：(甲)對於聯合國損害之賠償，(乙)對於被害人或其繼承人之賠償？

害，而其情形牽涉某一國家之責任問題者，

“二．倘對於第一點(乙)為肯定之答覆，則聯合國之行動與被害人隸籍國家所有之權利，應如何調整？”

訓令祕書長於法院發表意見後，準此擬具建議，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百六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九(三) 聯合國之特權豁免

備悉祕書長之報告書²，具報(一)其所採之辦法以便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所訂立之各項聯合國會所協定生效施行，及(二)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之情形，

認為各項聯合國所協定補充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蓋上述各項文書之目的悉欲規定聯合國在會所所在國之地位，

復鑒於若干會員國尚未加入特權豁免公約，

認為如欲聯合國達成其宗旨，切實行使其職務，會員國必須一致批准上述公約之條款，

對於祕書長為使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所訂各項聯合國會所協定生效施行而採之辦法，認為滿意，

並敦請尚未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之會員國儘速將加入該公約之文書交存祕書長。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三)危害種族罪之防止及懲治

甲

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通過及公約全文

大會

核准附載之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並提請依照該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進行簽署及批准或加入。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百七十九次全體會議。

² 見文件A/626.